

一男子醉驾撞死人逃逸被抓

醉酒男竟是无证驾驶

本报 5 月 19 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焜)高密一男子仲某醉酒驾车不慎将路人撞倒，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。警方将其抓获后，仲某还坚称当时并没有开车。经调查仲某还属于无证醉酒驾驶。19 日，记者从高密交警部门了解到，这起高密首例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案件，也是潍坊首例涉嫌醉酒肇事致人死亡案。

15 日下午 2 点 20 分左右，高密市民刘某与妹妹分别骑车外出干活，当两人骑车来到一楼盘附近时，一辆逆向行驶的轿车冲向刘某，将刘某连人带车一起撞飞。轿车随即停下，一名男司机下车查看情况。刘某的妹妹发现，这个撞倒姐姐的男司机竟然是自己的邻居仲某，而仲某的身上正散发着一阵强烈的酒气。急于抢

救姐姐，刘某的妹妹并没有在意仲某。而当刘某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时，刘某的妹妹才发现仲某已经不见踪影。根据刘某妹妹的指认和现场调查，民警确定仲某就是肇事嫌疑人，随即对其进行抓捕。很快，民警发现了肇事车辆，车辆前牌照处有明显的碰撞痕迹，引擎盖上也呈凹陷状态。此时，满身酒气的仲某就

站在肇事车旁边与人聊天，身子还一晃一晃地站不稳。面对民警的盘问，仲某始终不承认自己驾车撞人的事情，坚称没有开车。民警只得将仲某强制带到医院进行抽血化验，并对仲某是否醉酒驾驶肇事进行调查。化验结果证明，仲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72.6mg/100ml，属于醉酒驾驶。面对一系列的

证据，46 岁的仲某低下了头，承认自己醉酒驾车肇事后畏罪逃逸的事实。19 日，记者从高密交警部门了解到，令民警意想不到的，通过调查取证，仲某竟然属于无证驾驶。目前，仲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、交通肇事罪被刑拘。而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，这起案件亦是潍坊首例醉驾肇事致人死亡的案件。

刹车失灵,为躲前方车辆

满载钢材大货车翻进路边沟

本报 5 月 19 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谢清民 刘佳)19 日早晨 5 时左右，高速交警高密大队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，在青银高速青岛方向 72 公里处，一辆大货车撞断护栏侧翻在路边沟里，钢材散落一地，情况十分危险。当民警到达现场时，发现一辆鲁 C 牌照的半挂车翻倒在路边沟内，钢材散落一地，高速公路防护网被严重损坏。民警迅速摆放了警告警示标志。经了解，驾驶员王某行至此处时突然发现刹车失灵，为了躲避



前方车辆，无奈之下猛打方向，导致车辆冲进了路边沟里，并将大部分防护网撞坏。幸运的

是，驾驶员并未受伤。民警勘察完现场后对司机王某出行前未对车辆进行全面检

查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并协调路政人员快速清理了现场，修复了防护网。

加急照片不加急 没有规定时间市民维权难

本报 5 月 19 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张琦)19 日，市民曹先生反映，他在一家照相馆照了一份加急照片，等了一下午才拿到照片，索要多交的部分钱款，照相馆却迟迟不退。随后，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加急照片尚没有统一规定的时间，市民很难在发生纠纷时获得相应赔偿。4 月底，家住月河路附近的曹先生因为要办理证件，需要一张 2 寸照片。曹先生介绍，因为担心洗照片时间长而耽误办证，他还专门询问了照相馆摄影师。摄影师称，可以拍加急照片，但是要比原来的贵一倍的钱，由 10 元涨到了 20 元。为了尽快拿到照片，曹先生答应拍加急照片。下午，曹先生再次来到照相馆取照片，可是照片还没有出来。曹先生称，在照相馆里等了很长时间后，才拿到加急照片，让人感觉非常气愤。曹先生认为，这已经

不能再算做加急照片，就提出以普通照片收费的要求，把加急的钱退给他。可照相馆解释，当时口头承诺的时间是下午，并没有说具体的时间，因此照相馆没有违约，不同意曹先生的退款要求。随后，曹先生将此事反映到潍城区消费者协会。由于双方签订的收据上没有注明时间，调解陷入僵局。记者发现，曹先生的收据上，只有收取的钱数，而没有加急照片洗出来的具体时间，而这样的情况也不只发生在曹先生身上。潍城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介绍，从照相到取相究竟要多长时间，多少时间内取相算加急，加急是否要按时间长短收费，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统一规定。一些照相馆也正是钻了这个空子，导致了加急照片不加急。工作人员介绍，市民在拍摄照片时，最好是在签订的协议中，列明取照片的最晚时间，以便在发生纠纷时维权。



5月22日 3号景观楼王，载誉开盘

88m²、95m² 经典户型，畅享入户花园、中央景观视野

多重大礼真情回馈，优惠截止开盘当日

- 【第一重】1万抵2万：3号楼认筹客户，获赠1万元的购房优惠。
- 【第二重】开盘钜惠：4月23日至5月22日预约3号楼客户，畅享每天100元优惠。
- 【第三重】精美礼品：开盘当日所有购房客户，获赠精美礼品一份。



FOUR SEASONS GARDEN
怡和·四季园筑
山东·潍坊·潍城区·北关街道